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243號

聲 請 人 張耀東

訴訟代理人 林明益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0月4日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聯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如附表所示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證券，因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102號公示催告，並公告於法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證券，為此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證券無效。

理 由

一、查附表所載之證券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102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0年8月2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證券。聲請人雖於期間未滿前即為本件聲請，惟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其聲請亦有效力，是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彭淑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9 日

書記官 林琬茹

附表：股票			110年度除字第243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註
1	聯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	100-ND-2396-7	1	1000	

2	聯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	100-ND-2397-9	1	1000	
3	聯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	100-ND-2398-0	1	1000	
4	聯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	100-ND-2399-2	1	1000	
5	聯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	100-ND-2400-6	1	1000	
6	聯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	100-ND-2401-8	1	1000	
7	聯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	100-ND-2402-0	1	1000	
8	聯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	100-ND-2403-1	1	1000	
9	聯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	100-ND-2404-3	1	1000	
10	聯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	100-ND-2405-5	1	1000	
11	聯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	100-ND-2406-7	1	1000	
12	聯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	100-ND-2407-9	1	1000	
13	聯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	100-ND-2408-0	1	1000	
14	聯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	100-ND-2409-2	1	1000	
15	聯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	100-ND-2410-9	1	1000	
16	聯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	100-ND-2411-0	1	1000	
17	聯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	100-ND-2412-2	1	1000	
18	聯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	100-ND-2413-4	1	1000	
19	聯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	100-ND-2414-6	1	1000	
20	聯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	100-ND-2415-8	1	1000	
21	聯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	100-ND-2416-0	1	1000	
22	聯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	100-ND-2417-1	1	1000	
23	聯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	100-ND-2418-3	1	1000	
24	聯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	100-ND-2419-5	1	1000	
25	聯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	100-ND-2420-1	1	1000	
26	聯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	100-ND-2421-3	1	1000	
27	聯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	100-ND-2422-5	1	1000	
28	聯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	100-ND-2423-7	1	1000	
29	聯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	100-ND-2424-9	1	1000	
30	聯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	100-ND-2425-0	1	1000	